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Tan Zheng Ltd ⁽³⁾	實益權益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²⁾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Evodevo ⁽⁴⁾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張蓓妮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Bei Ni Ltd ⁽⁵⁾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委託予 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被動少數股東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9.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 (3) Tan Zheng Ltd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Evodevo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Bei Ni Ltd為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張蓓妮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的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永泰瑞科	60,000元	60.00%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	永泰瑞科	40,000元	40.00%
吳雙辰	實益擁有人	北京緯曉	7,540,000元	29.00%

附註：

1. 譚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2. 王博士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聯席首席科技官。
3. 吳雙辰為獨立第三方，惟僅為彼於北京緯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0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於任何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